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九点整在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认为：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力。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提及的情况，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我们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89,050,132.23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17,810,026.44 元。

公司 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356,300.44 元，拟按每股 0.10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 19,800,000.00 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我们对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

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要严格依据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权限及授权、风险控制、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九、关于公司聘用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聘用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

1、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照资格，并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熟悉，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其工作

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2、为继续做好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酌情而定。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章程》修改,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为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

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仁祥 汤湘希 曾令良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